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外科

身高、体重标准

(一)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特勤人员：坦克乘员 162—178cm，潜水员 168—185cm，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 162—182cm，空降兵 168cm 以上，空军航空兵第 34 师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 165—172cm，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员)、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 170cm 以上，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 180cm 以上。中央警卫团、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 170cm 以上，个别体格条件优秀的应征青年，身高可放宽到 165cm。

(二)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标准

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 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 双眼视力均达到 4.8 以上, 无并发症, 眼底检查正常, 合格。

坦克乘员、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 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 潜水员、空降兵、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中央警卫团条件兵、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 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5.0。

屈光不正, 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视力达到相应标准, 合格。

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间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准分子激光手术或其他手术治疗, 不合格。

第二条 颅脑外伤, 颅脑畸形, 颅脑手术史, 脑外伤后综合征, 不合格。

第三条 颈强直, 明显斜颈, III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结核性淋巴结炎, 不合格。

单纯性甲状腺肿, 潜水员、潜艇人员不合格。

第四条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有颈、胸、腰椎骨折史，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有下肢骨折史，空降兵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轻度胸廓畸形（潜水员、潜艇人员除外）。

（二）四肢单纯性骨折，治愈1年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

（三）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陆勤人员合格。

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空降兵超过4cm），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肘关节过伸不超过15度，无功能障碍，陆勤人员合格。

第六条 手指残缺，影响功能的足趾残缺或指（趾）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七条 恶性肿瘤，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不合格。

第八条 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点、字、图案”，直径超过2cm（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cm）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影响军容，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纯属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合格。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空降兵不合格。

第十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直径大于0.5cm或超过2个），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第十一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隐睾，包茎，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空降兵除外)。

(二)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

(三) 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2个，直径小于0.5cm)。

(四) 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包皮过长。

第十二条 中、重度腋臭，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面部白癜风，银屑病，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不合格。

多发性毛囊炎，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潜水员、潜艇人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轻度腋臭(坦克乘员、潜水员、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除外)。

(二) 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cm)，孤立散在白癜风(着短装非裸露部位，直径不超过1cm)、花斑癣、股癣，轻度手(足)癣、指(趾)癣、冻疮。

第十三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科

第十四条 血压标准

收缩压： $\geq 90\text{mmHg}$ ； $< 140\text{mmHg}$

舒张压： $\geq 60\text{mmHg}$ ； $< 90\text{mmHg}$

第十五条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不合格。

直立性低血压，周围血管舒缩障碍，潜水员、潜艇人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心率：60～100次/分。

(二) 心率：50~90 次/分、101~110 次/分或听诊发现心律不齐、心脏收缩期杂音等，需经临床、心电图或其他检查，确系生理性。潜水员、空降兵和补入高原地区的新兵从严掌握。

第十六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大泡，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细菌性痢疾，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5cm，剑突下不超过 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 既往因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 1cm，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三) 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急性病毒性肝炎（乙、丙型肝炎除外）治愈后 5 年以上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正常。

第十八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流行性出血热，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2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合格。

第二十条 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神经症，精神分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智力低下，梦游，遗尿症，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耳鼻咽喉科

第二十三条 嗅觉丧失，不合格。

嗅觉迟钝，合格（防化兵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不合格。

一侧耳语5m，它侧不低于3m，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五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不合格。

轻度晕车、晕船，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六条 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七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鼓膜中度以上内陷，鼓膜瘢痕或石灰沉着超过鼓膜的 1/3，咽鼓管通气功能、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不合格。

鼓膜内陷、粘连、萎缩、瘢痕、石灰沉着，陆勤人员、坦克乘员、水面舰艇人员合格。

第二十八条 鼻畸形，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重度鼻粘膜糜烂，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不合格。

复发性过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严重鼻中隔弯曲和反复鼻衄，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轻度萎缩性鼻炎，陆勤人员、坦克乘员合格。

第二十九条 II度以上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不合格。

眼科

第三十条 视力标准

陆勤人员：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9，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8。

坦克乘员、潜水员、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空降兵、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中央警卫团条件兵、特种部队条件兵、仪仗队队员：每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5.0。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可放宽到右眼裸眼视力4.8，左眼裸眼视力4.6，矫正视力不低于5.0；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各类人员标准，合格。

第三十一条色觉异常，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假性翼状胬肉，伸入角膜不超过 2mm，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三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不合格。

共同性内、外斜视在 15 度以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四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合格。

第三十五条 晶状体、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疾病及青光眼，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合格。

口腔科

第三十六条 III度龋齿、缺齿并列在一起的 2 个以上、不在一起的 3 个以上，重度牙周炎，颞颌关节疾病，唇、腭裂及其术后瘢痕，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不合格。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潜水员、潜艇人员不合格。

龋齿、缺齿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功能合格。

第三十七条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超牙合超过0.5cm，开牙合超过0.3c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反牙合，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中度牙周炎，潜水员、潜艇人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0.3cm以内。

(二) 切牙缺失1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特征。

(五) 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三十八条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妇科

第三十九条 内外生殖器发育异常，妊娠，急、慢性盆腔炎，功能性子宫出血，生殖器官结核，盆腔肿物，不合格。

辅助检查

第四十条 血常规检查

正常标准：

血红蛋白 男性 120~180g/L (12~18g/dl)

女性 110~150g/L (11~15g/dl)

红细胞数 男性 $4.0 \sim 5.5 \times 10^9/L$ (400~550 万/mm³)

女性 $3.5 \sim 5.0 \times 10^9/L$ (350~500 万/mm³)

白细胞总数 $4.0 \sim 10.0 \times 10^9/L$ (4000~10000/mm³)

白细胞分类 中性粒细胞 50%~70%

淋巴细胞 20%~40%

血小板计数 $100 \sim 300 \times 10^9/L$ (10~30 万/mm³)

第四十一条 尿液检查 (带*为必检项目)

正常标准：

外 观： 透明、淡黄色

pH 值： 4.5~8.0

尿比值： 1.003~1.035

*尿蛋白： 阴性至微量

尿酮体： 阴性

*尿 糖： 阴性

胆红素： 阴性

尿胆元： 0.1~1.0E μ /dl (弱阳性)

*镜 检： (离心沉淀标本)

红细胞： 男 0~偶见/高倍镜； 女 0~3/高倍镜

白细胞： 男 0~3/高倍镜； 女 0~5/高倍镜

管 型： 无或偶见透明型， 无其他管型。

*女性尿妊娠试验： 阴性

第四十二条 粪常规检查(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常规检查项目， 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正常标准：

外 观： 黄软

镜 检： 红、白细胞 0~2/高倍镜

无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

第四十三条 酶法检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即谷丙氨酶）和酶标法检测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一）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40 单位以上。

（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

第四十四条 胸部 X 射线检查

下列情况合格：

（一）胸部透视未见异常。

（二）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cm），双肺野不超过 3 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

（三）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四) 一侧肋膈轻度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 无自觉症状)。

第四十五条心电图检查(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为必检项目, 其他人员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正常或大致正常心电图, 合格。

内容调整

编辑

《关于调整部分征兵体检标准问题的通知》[2] 参
[2008]109 号

2003 年国防部颁布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以来, 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严密组织实施, 较好地保证了新兵质量。近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快速推进, 新兵征集的主体对象已逐步转到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上来, 《标准》中的有些内容已不适应新时期军队建设的需要和应征青年体格发育变化的情况。为从源头上提高士兵队伍的整体素质, 尽量多征集高学历青年入伍, 确定对征兵体检的部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身高体重标准

(一)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特勤人员：坦克乘员 162—178cm，潜水员 168—185cm，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 162—182cm，空降兵 168cm 以上，空军航空兵第 34 师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 165—172cm，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 170cm 以上，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 180cm 以上。中央警卫团、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 170cm 以上，个别体格条件优秀的应征青年，身高可放宽到 165cm。

(二)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0%。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标准

陆勤人员：初中文化程度人员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9，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高中文化程度人员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7，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大学专科文化程度人员、在校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坦克乘员、潜艇及水面舰艇人员：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潜水员、空降兵、专机服务队女服务员、中央警卫团条件兵、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5.0。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合格。

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间兵、特种部队条件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准分子激光手术或其他手术治疗，不合格。

辅助检查

（一）心电图检查作为常规检查项目。

正常或大致正常心电图，合格。

（二）腹部超声检查作为常规检查项目。

肝、胆、胰、脾、肾未见明显异常，单发肝肾囊肿（或血管瘤）直径不超过 1cm，轻度脂肪肝，合格。

（三）鉴于一些地区辅助检查结果与当地常用标准有差异，《标准》中辅助检查正常标准作为临床参考数值，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具体明确为：

1、血常规检查：血红蛋白、红细胞数、白细胞总数、白细胞分类、血小板计数高或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2、尿液检查镜检白细胞数(离心沉淀标本)不超过6/高倍镜，可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情况综合判定，其它尿检项目要严格执行标准。

3、酶法检测丙氨酸氨基转酶如大于40单位、小于或等于50单位，要结合临床物理检查，参考当地常用数值进行判定，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可视为合格，但须从严掌握。

常规检查

艾滋病和吸食毒品检测、心理检测作为征兵体检常规检查项目，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下发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问题

(一) 文身及文身瘢痕问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身体刺有“点、字、图案”的，不合格。身体刺有“点、字、图案”经手术处理后，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影响军容的或一处瘢痕直径超过2cm的，均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纯属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影响军容的，合格。

(二) 白癜风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1cm；非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2cm，数量不超过两处的，合格。不明显影响军容的胎痣，合格。

(三) 男青年文唇、文眉、文眼线，不合格；男青年每耳扎耳眼1个(地区性或民族风俗习惯者可适当放宽)，不影响军容的，合格；女青年文唇、文眉、文眼线、扎耳眼不影响军容的，合格。

(四) 尿妊娠试验阳性，根据需要做血联酶免疫定量检测，检查结果阳性的，不合格。

(五) 有胸、腹腔手术(含微创手术)或准分子激光手术史的，需提供相关医疗证明或送检单位出具健康证明。

(六) 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七) 肘关节过伸或肘外翻不超过15度，无功能障碍，合格。

(八) 补入高原地区的兵员，心、肺及鼓膜应从严掌握。

(九) 海军陆战队员, 视力、鼓膜、鼻腔按潜水员标准执行。

(十) II 度(含 II 度)以下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 合格。

(十一) 包茎不影响功能的, 合格。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 严把征兵体检质量关, 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2004 年 8 月 25 下发的《关于征兵体检有关问题的通知》即行废止, 其他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体检标准, 以本通知为准。

内容增加

心电图和腹部超声诊断标准诊断标准

关于印发征兵体检心电图和腹部超声诊断标准的通知(国征(2009) 12 号)

征兵体检心电图

正常心电图和大致心电图合格。

一、正常心电图

窦性心律，心律 60-100 次/分，心电图各波段形态及时程正常范围。

二、大致正常心电图

- 1、窦性心律，心律 50-60 次/分，或 100-110 次/分，结合临床。
- 2、窦性心律不齐，多可经吸屏气后改善或消失。
- 3、P 波电轴左偏（P 波在 I、a VL 直立且电压较高，II 低平或正负双相，III、a VF 正负双相或浅倒，a VR 负正双相或浅倒）。
- 4、窦性心律，P-R 间期 0.10s-0.12s，排除既往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史。
- 5、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30 至+120 度。
- 6、单纯逆钟向或顺钟向转位。
- 7、QRS 波群终末较宽钝，但 QRS 时间小于 0.10s，有明显预激波，但无室上速发作史。
- 8、左心室高电压（无高血压，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胸片无心脏增大）。

9、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1mV。

10、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缺血型压小于等于 0.05 mV (a VL、III 可压低 0.1mV) 或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 0.08mV，或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1 mV。

11、T 波在 II 直立，电压大于 1/10R 波； a VF 低平，III 倒置。

12、TV1、V2 大于 TV5、V6 (TV5、V6 大于 1/10R 波)。

出现上述第 5、6、8 条的心电图表现，可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 20 次，复查心电图如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

征兵体检腹部超声

一、合格标准

- 1、肝、胆、胰、脾、肾未见明显异常；
- 2、轻、中度脂肪肝（肝功能正常）；
- 3、胆囊壁微小息肉和胆固醇结晶；
- 4、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不超过 3 个，单个直径不超过 1 厘米；单方肝肾囊肿和血管瘤直径不超过 3 厘米；

- 5、肝内钙化灶不超过 3 个，每个钙化灶直径不超过 1 厘米，单发肾钙化灶直径不超过 1 厘米；
- 6、肾错构瘤数量不超过 2 个，单个直径不超过 1 厘米；
- 7、肾盂宽不超过 1 厘米，输尿管不增宽；
- 8、妇科 B 超：子宫、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1 厘米，单发附件区、卵巢囊肿小于 3 厘米。
4 至 7 条潜水、空降兵不合格。

二、下列情况不合格

- 1、恶性征象；
- 2、中度脂肪肝肝功能不正常，重度脂肪肝；
- 3、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
- 4、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
- 5、各类阳性结石，肾盂积水；
- 6、胆囊壁息肉直径超过 5 毫米；
- 7、妇科子宫肌瘤或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

最新调整

《关于调整征兵部分体检标准高校在校生政治审查办法的通知》[3] 国征[2011]9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征兵工作实际，向部队输送优质兵员，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征兵体检项目标准和高校在校生政治审查办法进行调整完善，从今冬征兵起施行。

征兵体格检查标准

(一)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 25%，不低于标准体重 15% 的，合格。标准体重= (身高-110) KG。

(二) 文身瘢痕。面部、颈部文身或瘢痕直径超过 2CM，着短装身体其它裸露部位直径超过 3CM，或虽经手术处理仍有明显文身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其它部位文身或瘢痕（因颅脑、胸、腹部等手术造成的瘢痕除外）不影响正常功能和形象的，合格。

(三) 耳眼。男青年扎耳眼无明显疤痕、无可视性穿孔，不影响军容的，合格。

高校在校生政治审查办法

对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翌年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在校生）的政治审查，应当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应征高校在校生所在院（系）对其进行初审，重点审查本人现实表现及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学校分管部门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复审；学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对其政治情况进行核查，签署审查意见；学校签署综合审查意见。对入伍为政治条件兵的，应当对其往常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